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委员：萧亮声议员

杨振宇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杨永杰议员

任国栋议员

黄润昌议员

潘国华议员

张仁康议员

吴奋金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萧妙文议员

郑利明议员

潘志文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20分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莫嘉娴议员

李莲议员,MH

列席者：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伍惠贞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大厦管理)2A

黄嘉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社会工作主任

\*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特别欢迎社会福利署社会工作主任黄嘉丽女士出席会议。

2. 主席表示莫嘉娴议员因产后需要调理身体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委员通过接纳莫嘉娴议员放取产假的申请。此外，秘书处收到通知，李莲议员今天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并授权黄润昌议员陈述及议决是次会议的各项事宜。

3.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36(2)条，由于社建会有19名委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10名委员在场，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 通过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4. 第十五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资助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及九龙城区议会/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区内团体于2014至2015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社建会文件第7/14号)

5. 委员作出以下申报：

委员	组织
吴宝强议员	九龙城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委员
郑利明议员	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委员

6. 秘书介绍文件，并表示是次共收到22份于2014至2015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的申请。

*第六届九龙城区幼儿乐缤 Fun 音乐大汇演、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周年音乐会2015及第二十七届九龙城区学校音乐汇演(附录一至三)*

7. 任国棟议员指出三项活动的司仪酬金费用过高，认为有关团体提出希望聘请具有足够音乐知识的司仪，理据过于空泛，建议将有关款额由1,200元调低至1,000元。此外，任议员又表示由于三项活动性质相若，建议要求有关团体划一购买1,600个面额1.7元的邮票。

8. 杨永杰议员建议委员会考虑划一批准所有活动的司仪酬金上限为1,000元。

9. 陆劲光议员、劳超杰议员及潘国华议员认为有关司仪酬金的支出，应按不同活动的性质和规模审批，不适宜划一批款额。

10. 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活动的司仪酬金上限由1,200元调低至1,000元，以及要求团体划一购买1,600个面额1.7元的邮票。

#### *九龙城区防火宣传运动同乐日(附录十九)*

11. 劳超杰议员查询拣选歌星表演的程序，并建议聘请知名演员于活动中表演。

12. 秘书表示处方将根据政府既定的采购程序聘请制作公司负责提供综合表演，包括聘请歌星演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大厦管理)2A 伍惠贞女士补充指会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对有关歌星的要求，并考虑聘请知名演员表演的建议。

#### *九龙城区推广社会企业及青年发展活动宣传计划(附录二十二)*

13. 主席表示他由于身兼九龙城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下文简称「青年活动委员会」)委员，不适宜参与审批相关组织的申请事宜，因此他请副主席主持有关的讨论。

14. 陆劲光议员及劳超杰议员认为建议于报章刊登广告的费用过高。劳议员建议将刊登报章广告的支出下调，并考虑相应增加「推广社企宣传包」的数量及礼品的种类。

15. 萧婉嫦议员、萧妙文议员、吴奋金议员、黄润昌议员及杨永杰议员皆同意增加宣传活动的渠道，包括利用专线小巴车身刊登广告。

16. 郑利明议员指出相对于报章刊登广告，利用网上媒体宣传更能有效吸引年青人。

17. 民政处叶玉薇女士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感谢委员的意见，指出青年活动委员会希望透过于报章刊登广告，广泛宣传及推广区内的社会企业单位和本区的青少年活动—「龙城街舞社企荟萃嘉年华」。另外，区内专线小

巴已表示同意于其小巴车身免费张贴宣传海报。而就增加「推广社企宣传包」数量和礼品种类的建议，将会交青年活动委员会考虑。此外，由于是项宣传计划亦包括「龙城街舞社企汇萃嘉年华」的宣传工作，因此印制品亦会印上相关活动的名称。

18. **副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指委员会认同于报章刊登广告的宣传效益及支持有关的拨款建议。另外，**委员会**建议青年活动委员考虑增加宣传的渠道。

#### *龙城体育节及岁晚文艺欣赏会(附录四及八)*

19. **萧亮声**议员查询有关龙城体育节中的龙城显活力嘉年华活动及岁晚文艺欣赏会的文艺表演安排。

20. **秘书**回复指，团体提交的有关活动表演酬金申请与往年委员会审批的款额相同，皆用于安排文艺表演，并以实报实销形式申领开支。

21.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 1,696,793 元，资助 22 项于 2014 至 2015 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的申请。

#### **其他事项**

22. **秘书**表示社建会于 4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已批准基督教丰盛生命堂家宁社会服务中心举办「青少年我挑战体验计划」。秘书处及后收到机构的通知，由于未能与儿童机构就探访活动达成协议，故申请更改活动的服务对象，向区内的护老院舍进行探访。

23. **主席**表示委员会已备悉上述活动的改动申请。

#### **下次开会日期**

24.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3 时 40 分宣布会议结束。

25. 本会记录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正式通过。

---

主 席

---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年8月